

批判學說反動階級資產

第一輯



新建設雜誌社出版

★新學術小叢書★

8

資產階級反動學說批判

第一輯

蘇達里可夫 何思敬 陶大鏞

方宗熙 陳元暉等

新建設雜誌社出版

1952

資產階級反動學說批判 第一輯

新學術小叢書 8

作者：

蘇達里可夫 何思敬 陶大鏞
方宗熙 陳元暉等

出版者：

新建設雜誌社
北京東華門南夾道六十二號

總經售：

新華書店

一九五二·五·三〇·初版 印數一〇〇〇〇

目次

對資產階級法學反動本質的批判	蘇·H·Г·蘇林
肅清舊法學底影響	何思敬
凱恩斯主義批判	陶大鏞
資產階級優生學批判	方宗熙
實用主義批判	陳元暉
實用主義真理論批判	陳元暉
評「保衛哲學——反對實證論和實用主義」	英·勞動月刊 文葆譯

對資產階級法學反動本質的批判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在中國新法學研究會上的講演

蘇聯法學專家 H·Γ·蘇達諾夫

在這個講演中，我們將研討下列幾個基本問題：

1. 資產階級國家與法律科學的階級性。
2. 資產階級法律科學方法論上的根本缺點。
3. 資產階級法律科學發展的基本階段。
4. 資產階級法律科學的現狀。
5. 蘇聯的法律科學。

—

我們不可能對資產階級法律科學所有為數衆多的學派和主張都來加以研究。這雖然

會有其一定的意義，但它是需要相當多的時間的，因為資產階級法律科學從來不是並且也不可能是一種統一的完整的東西，它永遠是許許多多各式各樣的學說、傾向和流派。只是這一點就足以說明資產階級法律科學的方法論上的缺點，說明它不僅在基本問題的觀點上，甚至在一些次要問題的觀點上，也是無力創造出一個統一的體系。

在研究上述五個問題的過程中，我們當然要研究到某些學派和學說，但只是那些流傳得較為廣泛的，並且在它發展的一定階段上曾經是或者現在是資產階級法律科學的典型學派和學說。我們也要研究一些在資產階級科學中即至今日仍不失其意義的學派。在法律科學長久存在的期間內，曾經產生某些個別學派和學說然後又完全走下了歷史舞台，而沒有任何意義了。就拿所謂國家有機體論為例來說，這種理論的代表人曾經斷言，國家只不過是一個大的活的有機體，它具有一定的感覺器官，具有為一般生物體所固有的一切屬性。尤其是資產階級學者斯賓塞曾主張過這種國家觀，並在十九世紀的末葉獲得了相當的流傳。但是由於它那非常明顯地表現出來的不科學和庸俗的觀點，所以並未取得廣泛的發展，而在現時它已完全失掉了它原來即已不甚重要的地位。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第一個問題，資產階級國家與法律科學的階級性問題。

馬列主義的出發點是：任何一種科學都是階級的科學，從而也就是黨的科學，任何一種科學都是爲某些一定的階級或者是某一個階級底目的而服務的。馬克思主義者堅決地駁斥了那些說什麼科學可以脫離政治，脫離階級利益而存在的虛偽論斷。文明社會的全部發展史令人信服地證明，超階級的，或階級外的科學，即處於某些一定階級所實行的政治以外的科學是沒有的，也不可能有的。

國家與法律科學所研究的，就是階級統治最尖銳的工具，因此它的階級性是無可置疑的。如果說，國家與法律從它發生的最初時候起，就是某些一定的階級爲爭取奠定自己階級統治的鬥爭中，在其爲反對某些階級的鬥爭中的工具，那末，就不可以從某一種抽象的立場，從「純粹」科學的立場來研究國家與法律的起源和本質。從斯巴達所領導的發生在第一世紀奴隸佔有制羅馬的強大的奴隸起義時起，一直到我們今日，國家與法律一直是被利用作實行階級強制的基本工具。一九一九年七月，列寧在論國家的演說中曾經指出，「當你們已經充分認識，充分領會國家問題的時候，你們在關於國家的問題上，在關於國家的學說上，在關於國家的理論上，就始終都能看見各種不同階級之間的鬥爭，始終都能看見在各種國家觀點底相互鬥爭中，在對於國家作用和意義的估計上

反映出來或有其表現的這個鬥爭」（列寧全集第二四卷，第三六四頁）。既然法律和國家一直是有不斷的聯系，那末，列寧「論國家」所說的話也可以適用於法律。

馬列主義科學與否認法律科學階級性的資產階級理論家相反，它公開承認並證實國家與法律科學以及一切其他科學的階級本質。反之，一般資產階級科學，特別是資產階級法律科學却堅決否認其階級本質，並想盡方法力圖作出自己的超階級的、與任何階級利益無關的結論來。

馬列主義科學也公開承認並證實任何一種科學與政治的聯系。特別重要的是要注意，法律科學、國家科學與政治是聯系着的。馬克思主義者公然宣稱，國家與法律是為實現一定階級的政策而服務的。法律如離開政治就等於零了，政治是法律和法治的基礎，法律的任務，就是要在法律上表現出政治思想、政治目的和政治任務。無論國內法，以及國際法都是為實現政治目的而服務的。如果我們注意一下美國壟斷資本家在現時所實行的國內和國際政策，那末我們就會看到它們在政治上堅決執行的反動方針是如何地也在法律上獲得反映。反動的法律日甚一日地出現，而這些法律甚至和一百六十多年前所通過的美國憲法都是抵觸的，同時，美國中央的以及地方的國家機關的反動本質，也愈來愈公開地表現出來了。

大家都知道，德國哲學家黑格爾是被資產階級的法律家們看成是「哲學之神」，看成是「新的」國家與法律科學之奠基人的。有一些資產階級的理論家對黑格爾的「法律哲學」一書佩服到五體投地，認為是法律思想發展的頂峯，他們直到現時，還是把自己的結論與原則建立在黑格爾這一著作的基礎上。最近有一位中國同志對我說，北京某大學直到目前在研究哲學課程時，還把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花費在黑格爾上面。可是，在我們看來，黑格爾的唯心主義的、反動的思想難道值得加以那麼大的注意嗎？

如果我們讀一讀黑格爾的「法律哲學」這一著作，那麼我們恰恰在它那裏便會碰到像「道德觀念的現實」，像「神在地上的行動」等等關於國家本質的定義。難道在這樣的定義裏，我們能找到任何一種即使是捉摸不定的論述，說到國家是服務於極具體的人世的目的，而非天上的目的，它是服務於極具體的人的集團，亦即服務於階級，而不是服務於神的、非現實的觀念嗎？當然，在黑格爾的著作中，這種說法是沒有的，也不可能有的。黑格爾是德國反動資產階級利益的典型代言人，掠奪戰爭的狂熱的支持者，按照黑格爾的意見，彷彿這種戰爭是會使人類從停滯中「振作起來」似的，而因此所以是必要的。他是勞動人民的狂暴的敵人，對勞動人民，黑格爾除稱之為「賤民」外，是沒有別的說法的。但是，黑格爾雖否認國家的階級性，而把他的國家頌揚成神力的現象，須

知他同時就是爲極明確的階級目的而服務的。須知這就是他所聲明的，「絕對觀念的發展，國家與法律之形式的一般發展，——都在普魯士立憲君主制裏完成了」，依他的意見，這個君主制是最完善的國家形式，並且是最完全地符合於絕對觀念的。

黑格爾關於國家與法律的學說是其全部哲學學說中最反動的部分，只要黑格爾一觸及國家與法律的問題，他立刻就完全公開地叛變自己的辯證法，並成爲暴力和剝削人民大眾的狂熱的擁護者了。

隨着國家與法律的本質及其與政治的聯系之日益公開的表現，那些力圖證明國家和法律不是爲階級利益而是爲抽象的全民利益、爲普遍的理性和正義服務的資產階級法學家，也更加明確地表現出自己的熱心。規範主義法學派（舊譯純粹法學派——譯者註）的領袖，原籍奧國而長期在美國居住並已成爲美國化的奧國人凱爾曾的論斷，在這個意義上是最爲突出的。在新的環境下，在我們的時代，凱爾曾拉出了那個被康德在當時發展過的唯心主義的概念。凱爾曾本人在他所著「純粹法學說」（從這本書的名稱上我們就已看出它的錯誤和不科學，因爲建立任何純粹的法學說是不可能的）一書中，企圖向讀者證明：欲求完全明瞭法律現象，只有在純粹的形態上去研究國家與法律，而不和現實社會關係取得任何聯系時才有可能。凱爾曾斷言，要認識國家與法律，只有在政治以

外去加以研究時才可以達成。按照凱爾曾的意見，國家與法律只是反映當爲世界，而與現存的東西，即與存在世界毫無共同之處。根據他的意見，國家是純粹法的範疇，它只是爲維持法律規範的遵守而存在的。

凱爾曾完全和另一個資產階級哲學家兼法學家斯坦穆爾相一致的，斯坦穆爾較早就號召要藉助於特別的法律方法來研究法律現象，因爲法律現象是一切其他社會現象的基礎。資產階級學者就根據斯坦穆爾和凱爾曾的論斷，企圖使法律從現實中，首先是從實際存在着的階級矛盾中脫離開來，而把它引到絕對的、極端的境地。

還可以舉出另一個所謂心理法學派代表者的主張，這個學派也很明顯地表明着資產階級法學理論家的趨向，在研究國家與法律現象時，避開階級，避開政治和現實現象，而走入形式教條的說明和唯心主義的構想。這一學派的代表人之一彼特拉日次基在其「法學理論」一書中聯系到道德論而說到法律現象，只有從法律關係主體的內部心理體驗的觀點去加以研究，才能正確瞭解。依照彼特拉日次基的意見，只有人類的精神現象，才是法律和法律關係所由形成的現實環境。

上述規範主義法學派和心理法學派，恰好發生在二十世紀，即發生在進步和文明力量與反動力量之間的階級矛盾達到特別尖銳的階段時，這完全不是偶然的。凱爾曾、斯

坦穆爾、彼特拉日次基及其他等人，由於這些矛盾非常明顯而不可能加以否認，於是就企圖使科學的注意力從現實的因素脫離開來，而轉移到抽象的議論方面去。

但是這些企圖的本身就證明，凱爾曾、斯坦穆爾及其他等人否認國家與法律的階級性，而自己就是服務於一定階級的目的，因為他們企圖把羣衆引入迷途，使他們離開階級鬥爭的任務。資產階級的反動理論家們說着法律的超階級本性，而本身就是在爲一定的階級目的，即剝削者的階級目的而服務。

把國家看成一個代表和保護全社會利益的機關，看成是保護社會秩序和安全的守衛者的觀點，在資產階級科學中，曾獲得廣泛的流傳。

資產階級理論家勞倫茨斯坦因、拉伯特等人斷言，國家權力是統一的或共同的意志在國家中的表現。還可以引證資產階級科學其他許多代表人的意見，對於這些意見最典型的的就是那種說什麼國家是守衛全社會利益的超階級組織的論斷。這種論斷的目的乃在喚起社會的一切成員，就中也包括被壓迫的人民來關心國家權力的鞏固——因爲資產階級國家好像也爲他們創造着必要的生存條件。

這樣的論斷之所以需要，是爲了要把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政權機關所有那些彷彿是表現全體意志從而也就是表現被壓迫階級意志的命令、立法文書和行政法令的觀念，灌輸

到被壓迫人民的意識裏去。

與反動的資產階級法學完全相反，是馬列主義法學公開承認國家與法律乃是階級的範疇，它們所表現的是一定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國家與法律既然是階級的範疇，那末研究階級社會這些現象的科學，從而也就永遠是有其階級性的，也就是階級的科學。

經常有人對馬克思主義者說，承認科學的階級性，承認科學的黨性，這就必然會使科學陷於片面性，說科學要是有階級性和黨性，就不會使其成為客觀的，它也就不能把實際上的真理反映出來。這樣的論證如果也可以提出的話，那末，這只是指資產階級科學說的，而不是指馬列主義科學說的。

馬列主義科學既然是有階級性的，有黨性的，是維護千百萬勞動大眾利益的科學，那它同時也就是揭示出社會發展客觀規律的真正的科學。這由馬列主義法學，即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科學方面的例子裏，可以特別明顯地看出來。現在就來把這科學的一些原理說一說：

(一) 從馬克思主義科學的見地來說，不僅資產階級剝削者國家是有階級性的，而且社會主義國家也是有階級性的。我們把這一命題同樣地適用於剝削者國家以及社會主義國家，難道這不是說明對於問題的客觀看法嗎？但是我們不能只局限在這一點上。還

要注意的，是剝削者國家是有階級性的，但它是表現一個剝削者底利益的，而社會主義國家雖然也是有階級性的國家，但它是表現全社會絕大多數底利益的。

(二) 從馬列主義科學的見地來說，一切國家都是強制的機關、機構和機器。我們並不否認社會主義國家也在一定的條件下使用強制，難道這不是說明馬列主義科學對於國家與法律問題的客觀看法嗎？絕對是能夠說明的。但對於上面所說的，我們必須加以補充。剝削者國家裏的強制，主要地是管理人們的基本原則，而強制本身之被廣泛地使用，是用以侵害多數人利益來保證少數人的利益；可是社會主義國家裏的強制，並不是管理上基本的因素，而是輔助的因素，如果它在稀有的情形下也被使用的話，那末，也只是爲了有利於絕大多數人民，而反對一小部分破壞分子和新社會制度的敵人。

(三) 從馬列主義科學的見地來說，一切國家都是歷史的、過渡的範疇。一切國家都是由於一定的客觀原因而產生出來和消亡下去，或被暴力所消滅。馬克思主義者依據客觀的原則，認爲社會主義國家在一定的歷史發展階段上，即在沒有資本主義包圍的時候，也是要消亡下去，而成爲無用的東西。難道這不是說明馬列主義科學的客觀性嗎？可是要知道，在資產階級理論家當中，無論何時何地，却從無一人說過資本主義國家是屬於臨時的、過渡的範疇。相反，他們中間每一個人以及全體一致都硬說，國家，

特別是現時的資本主義國家將要永世常存的。

由這些以及其他許多例證裏，就可以得出馬列主義法學是否是客觀的結論。徹頭徹尾浸透着階級利益，即剝削階級利益的資產階級法學，就不能不是階級的科學。但是資產階級法學却否認這一點。

馬列主義科學既是表現着千百萬勞動大眾的意志並服務於他們的目的，所以也就是階級的科學。可是它是公開並率直地聲明這一點的。列寧在說明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律科學底階級性時指出：資產階級「……把關於國家的學說用來辯護社會上的特權，辯護現存的剝削制度，辯護現存的資本主義，——正因為如此，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期待人們表示無偏頗的態度，在這個問題上希望那些以具有科學精神自詡的人給你們拿出純粹科學的見解，那就大錯特錯了」（見列寧著「論國家」）。

對於資產階級的國家與法律科學底階級本質問題便應這樣去瞭解。

三

資產階級法學是建築在根本有缺點的方法論基礎上的，而這種有缺點的方法論基礎是早已註定它對國家與法律問題的闡明是要陷入歪曲的見解的。

科學的認識方法究竟是什麼呢？

科學的認識方法這是研究的工具，或者是用以研究某種物象或現象的方法之總和。

正確確立科學研究的對象，是有着極其重要的意義的。但是即使把科學研究的對象正確地確立起來了，這還不能說是科學已走上正確的道路。研究的對象或客體一經確立，接着就必須正確解決研究方法的問題。

資產階級法律科學無論在規定科學研究的對象上，或是在規定科學研究的方法上，其立場都是錯誤的。

絕大多數的資產階級的理論家，都是把法律看成經國家規定的和表現全體意志的規範之總和，從這樣的法律觀出發，他們就認為法律科學的客體或對象是脫離現實的，從而也是沒有內容的法律規範。

絕大多數資產階級的理論家都是僅從國家的外形來研究國家，既不揭露它的本質，而又只限於各種的管理形式：共和制的或君主制的。

資產階級的國家學者和法律學者既然是這樣去理解國家，並把它的本質僅只歸結到各種管理形式上去，所以他們就認為法律科學的研究對象或正確一點說國家科學的研究對象，應該是各式各樣的管理形式。在這種場合，我們又可以看到對於科學對象的確立

是表面的、形式的。

資產階級科學的個別代表者，特別是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當資產階級還是相對的進步階級，並帶來了新的較高的生產方式以代替落後的、衰退的、封建的生產方式時，曾經提出過認識國家與法律之真正本質的任務。但是就連他們這些鸚鵡之鶴在關於階級社會這些複雜現象之本質問題上，歸根到底，也還是得出了錯誤的不科學的結論。其原因就在於他們利用了錯誤的科學研究方法。

儘管資產階級法律科學裏有着各種不同的派別，但歸根結底，所有他們都是一些唯心主義者，而不是唯物主義者；而在研究的方法上說，則都是些形式主義教條主義者，而不是辯證主義者。

資產階級法律科學的形式主義和教條主義最明顯的表現，就是那種武斷，說什麼國家和法律的現象似乎是那樣特殊，而和其他現象有那樣截然的區別，以至於對於它們（亦即對於它們的研究）應該建立一種特別的、專門的法律方法。德國反動的法學理論家斯坦穆爾與吉爾克都十分明顯地表現出這種觀點。其他資產階級理論家在這個方向上大大地越過了斯坦穆爾與吉爾克，他們認為國家與法律之間，有着某些不同之點，而這些不同點對於研究國家與法律，也要求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所以對於研究國家應當用這一